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17號

異　議　人　張紜嘉即張靜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30日115年度司執字第2242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仍適用第519條規定。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至3項、第518條、第1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異議意旨略以：伊已向相對人提出前置協商，目前受理中，爰提出異議等語。

三、查相對人聲請對異議人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2242號支付命令，

該支付命令已於115年5月8日送達異議人住所即屏東縣○○市○○路0號，因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之異議人，而由其配偶邱致升代位收受等節，有上開支付命令、本院送達證書（其上顯示由邱致升簽收，並表明為同居人「夫」之關係）、戶役政資料等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25、27、28、31頁），是上開支付命令已由異議人之同居人即配偶邱致升代收，經核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要件，當日即已生合法送達異議人之效力，依同法第518條規定，異議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即115年5月28日前提出異議，然異議人係於115年6月11日始向本院提出異議，有其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上所蓋本院收文章戳可佐（見本院卷第9至11頁），顯已逾期，其異議即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又本院司法事務官雖於115年6月3日就上開支付命令所載「附表：115年度司促字第1624號」曾以裁定更正為「附表：115年度司促字第2242號」（見原審卷第37頁），復於115年6月9日送達異議人上開住所並由其同居人即配偶邱致升代收（見原審卷第41頁），然異議人所提上開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內容並未就上開更正裁定內容表示不服（見本院卷第9至11頁），可見其非就此裁定提出異議；另異議人上開異議意旨核屬實體事項，非為非訟事件之本督促程序所得審究，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鍾志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黃依玲